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林珈玟

李惟洲

李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啟由、郭俊逸、嘉樂水游泳池有限公司、陳銘嘉、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就原告林珈玟部分為新臺幣(下同)3,487,955元(計算式:2,212,565元+637,695元+637,695元=3,487,955元)，就原告李惟洲、李亘部分則各為200萬元，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333元、24,900元、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